

臺北市政府 108.08.27. 府訴三字第 1086103234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80091647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5 月 22 日、5 月 23 日閱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閱覽本府 88 年 6 月 30 日

府教八字第 8804080400 號函、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16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80123642 號及 108 年 5

月 17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8000472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資料）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5 月 27 日北

市教工字第 1080091647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回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閱覽本府府教八字第 8804080400 號函、本局北市教工字第 1080123642 號函及北市教工字第 1080004720 號函一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為免臺端舟車勞頓暨簡化行政程序作業，茲檢附旨揭號函影本各 1 份供參。」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08 年 6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
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

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二、檔案：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，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因○○國小土地徵收原為校舍興建，現為○○○觀光大街，申請撤銷徵收及請求確認違法等。

三、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資料，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回復訴願人同意並提

供閱覽，有訴願人 108 年 5 月 22 日、5 月 23 日閱卷申請書、原處分及其掛號郵件收件回執

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○○國小土地徵收原為校舍興建，現為○○○觀光大街，申請撤銷徵收及請求確認違法云云。按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；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；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1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申請閱覽之政府資訊，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則屬檔案法規範之範疇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。

查本件訴願人以 108 年 5 月 22 日、5 月 23 日閱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閱覽系爭資料，經向原

處分機關查證，系爭資料業已歸檔，屬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之檔案，即應適用檔案法之規定。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資料一案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依規定以原處分復知同意，並檢送系爭資料影本予訴願人在案。是本件訴願人已達成申請閱覽系爭資料之目的，且其所提訴願理由均與原處分無涉，其提起本件訴願即屬無理由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訴願人申請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關於訴願人申請撤銷徵收及請求確認違法部分，非屬本件訴願審議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